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议及披露中的职责，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工作职责，加大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明确其职责范围，保障其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

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业务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

日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

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